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评价及创绿潜力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中环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评价及创绿潜力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项目，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中环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就完成2026年通州区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评价及创绿潜力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向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内容如下：

（1）建立《2026年通州区锅炉使用单位与信息台账》，包括锅炉使用单位信息更新、是否已创绿、锅炉基本信息、设备信息、低氮排放信息、分级指标及热计量表安装情况等；

（2）完成90家锅炉使用单位B级及以上评级申报材料技术初审，完成60家锅炉使用单位创B工作，撰写《通州区锅炉绩效评级工作报告》；

（3）热计量表拟安装清单1份及购买60块、安装72块热计量表；

（4）编制《通州区锅炉绩效提级建议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在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5、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组为甲方提供2026年通州区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评价及创绿潜力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服务。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项目完成后，双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采取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涉密文件需甲方明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采取审核验收方式验收。乙方所出具的技术咨询成果要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不得承接第三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关联方是指如果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对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产生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乙方与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同受第三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 50%）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法人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5210000 元。

2、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签订合同（2026 年 6 月底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5210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2605000 元）；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甲方要求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具

体指：完成50家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提交与区级初审，安装完成热计量表40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小写:￥1042000元）；2027年3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563000元），整体项目经专家验收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3、甲方采用支票支付或银行汇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额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0%。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验收方式的，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总额20%标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甄诚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60527053	传真	60552252	
	开户银行	工行九棵树支行			
	账　　号	0200049829008801014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环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杜深意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含英园十区9号楼2层101-086（集体注册）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66085677	传真	660856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联华支行			
	账　　号	11091201040010377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9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9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